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03053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三級警戒延長，
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執行
方式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45067號函(諒達)、本局110年6月2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48373號函(諒達)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辦理。

二、旨揭都審業務執行方式調整如下，後續將配合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：

- (一)幹事會議：本市達三級警戒以上均改採書面審查。
- (二)委員會議(含簡化委員會)：本市達三級警戒以上均改採視訊方式召開。
- (三)自110年5月17日起至本市解除三級警戒止之防疫期間，得不計入都審時效計算。

正本：郭旭原委員、林志崧委員、賴怡成委員、許阿雪委員、黃世孟委員、董娟鳴委

員、王維周委員、蔡元良委員、王玉芬委員、鍾慧諭委員、陳江淮委員、廖慧燕委員、張章得委員、劉明滄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明祥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明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明聖委員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毅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委員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志遠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華榕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成兆幹事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鈞凱幹事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長銘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炳麟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雅芳幹事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智盛幹事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中信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